

证券代码：874072

证券简称：宝特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5月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廖宗良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。现选举廖宗良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廖宗良先生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吕瑞峰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现选举吕瑞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吕瑞峰先生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廖宗良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长廖宗良先生提名聘请廖宗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廖宗良先生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赵勇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经理廖宗良先生提名聘请赵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赵勇先生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邵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长廖宗良先生提名聘请邵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邵挺先生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徐春英为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经理廖宗良先生提名聘请徐春英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徐春英女士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份公司”）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各位委员均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选举张林、廖宗良、王火根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张林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（二）选举王火根、邵挺、张林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王火根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（三）选举戴征武、吕瑞峰、张林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戴征武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（四）选举廖宗良、赵勇、戴振武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廖宗良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1日